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2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林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74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（以每期期付金54萬600元，每日之萬分之5利率至清償日止），以及違約金22萬4093元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8日止之利息為6萬4670元及滯納金為188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5萬808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86萬7442元+利息6萬4670元+滯納金1884元+違約金22萬4093元=215萬80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77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6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2 書記官 高偉庭

03 附表：即至起訴前1日所需列入裁判費計算之利息、滯納金部分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 1日)	計算基 數	利率	給付總額 (元以下 四捨五 入)
1	利息	1,867,442 元	114年4 月21日	114年7月8 日	(79/36 5)	年息16%	64,670元
2	滯 納 金	54,600 元 (第12期)	114年5 月20日	114年7月8 日	50日	每日0.0 5%	1,365元
3	滯 納 金	54,600 元 (第13期)	114年6 月20日	114年7月8 日	19日	每日0.0 5%	519元
						合計	66,554元